

## 中國文化大學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審議本系系務事項，本規程未規定事項，依有關法令及本校院規章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系務發展計畫。
  - 二、經董事會核准預算額之分配、運用。
  - 三、課程與學分之規劃、修訂與檢討。
  - 四、學域課程、學分之認定。
  - 五、最低畢業學分數之擬訂。
  - 六、經長期聘任教師重大違法失職事件之解聘、停聘(含不予續聘)案。
  - 七、推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  - 八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辦法。
  - 九、推選院務會議代表。
  - 十、其他與教學、研究、社會服務有關事宜。
- 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應提院務會議審議，第三款應提院課程審查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，第六款應提送系、所、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第十款應提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由系、所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循本校組織規程程序由上級主管指定代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- 本會議之決議，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長期聘任教師之解聘或停聘(不予續聘)，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第八條 審議有關博、碩士班之事項由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審議之。
- 出席人員與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不得參與審議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，記載議決事項及年月日，由會議主席簽名後提送本校有關單位依本校章則處理之。
- 第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董事會審核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